

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4〕20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和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公司）对2024年9月25日收到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金罚决字〔2024〕43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作出以下处罚：

因未执行车险“见费出单”导致系统数据不准确，未按照规定使用车险条款和费率，以保单特别约定形式变更经报备的农险条款费率，未按照规定使用保证保险条款和费率，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，车险电销业务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，将直销渠道车险招投标业务虚挂为中介渠道导致相关报告、报表、文件和资料不真实，人为调整车险财务指标导致相关报告、报表、文件和资料不真实，车险理赔中客户放弃索赔的“零赔付”结案案件资料不符合监管要求，个别赔案通过伪造理赔资料予以“零赔付”结案导致相关报告、报表、文件和资料不真实，农险业务虚假承保、虚假理赔，人为调节农险未决赔款准备金导致数据不真实，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承保时未严格审核投保人资质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销售误导，未按规定办

理再保险分出业务，部分支农融资业务的资金去向管控缺失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险法》）及相关监管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条和《农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等，责令我公司改正，并罚款合计 1115 万元。其中，总公司罚款 430 万元，吉林省分公司、西藏自治区分公司、陕西省分公司、山西省分公司、甘肃省分公司、河南省分公司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、云南省分公司、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、江苏省分公司及下辖阜宁支公司、北京市分公司、安徽省分公司及下辖太和支公司和东至支公司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、广东省分公司、深圳市分公司、上海市分公司等 19 家分支机构共罚款 685 万元。

我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，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12 日